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普陀区第 26 批 2024 年 6 月 13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H202406030039	举报人前期举报天汇玺垃圾压缩站相关问题，对公示内容表示质疑：天汇玺社区在独立式垃圾压缩站上盖了一层办公房后，变成了附建式垃圾压缩站，是否可以与住宅 0 距离？附建式垃圾收集站是否可以作为住宅的裙房，与住宅 0 距离？7 号楼是住宅，附建式垃圾压缩站可以和住宅合建吗？是不是所有垃圾压缩站都可以和住宅合建，只要在垃圾压缩站上加盖道班房和办公室即可？是不是所有附建式垃圾站成为住宅裙房后都可以和住宅 0 距离？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人反映的“附建式垃圾收集站”位于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元 B2-18 地块住宅项目内，建设单位为上海招新锦实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因长寿路街道东新地区环卫配套设施严重滞后，在该地块土地出让前征询时，有关部门提出设置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的要求并被采纳。该项目在综合考虑了地块整体条件及 7 号楼自三层以上保障房的具体位置、朝向等因素，并提高垃圾压缩站环保措施配置的前提下，设计建设附建式垃圾压缩站，即依附在 7 号楼，并未违反《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中的相关强制性要求。 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元 B2-18 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按规定进行公示，明确在 7 号楼裙房位置建设环卫用房。公示时间从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意见收集期截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来信来电。该项目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公开经批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中，相关位置信息均已清晰表示，且明确环卫用房含压缩站、道班房、环卫办公用房，合计 1026 平方米。压缩站位于裙房一楼，道班房和环卫办公用房位于裙房二至三楼，在凯旋北路上设置独立的清运车出入口，进出通道与小区出行通道分隔。小区在商品房销售环节，建设单位在商品房预售合同补充条款一中“红线内不利因素”第 16 条说明已告知：“本项目 7 号楼裙房北侧为市政环卫用房，可能有观感、视线、灯光、异味、噪音、光污染和环境秩序等影响”。	部分属实	充分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1、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继续与普陀区规划资源局、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普陀区长寿路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居民解释工作。 2、对于开发商配建的环卫用房，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严把验收关，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和保洁力度，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同时，将结合区域实际使用需求不断优化该垃圾压缩站的使用时间。 4、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负责督促辖区内各小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干垃圾的纯净度，以减少垃圾进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普陀区房管局后续在 7 号楼公租房租赁过程中，将对租赁业主做好环卫设施信息及时披露和事先告知等工作。	已办结	无
2	X3SH202406030044	普陀区杨柳青路桂杨园（即桂巷新村）4 号居民称现在晚上开窗后有吡啶试剂、芳香烃异味；自来水有时有腥臭味、芳香烃味，有时水较浑浊。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桂杨园小区位于普陀区杨柳青路 339 号，该小区周边无化工类企业存在。 1、2024 年 6 月 4 日，普陀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曹杨新村街道现场调查，未闻到投诉人所述的“吡啶试剂、芳香烃异味”，该小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及部分居民均表示未闻到过有过相关异味。 2、桂杨园小区于 2009 年由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水务公司”）负责二次供水改造，并于 2016 年由市城投水务公司与属地物业签订移交接管协议。目前，该小区所有供水设施（居民水表前）均由市城投水务公司负责日常维保。该小区最近一次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完成，清洗完的二次供水水质抽检测报告均合格。现场查看 4 号楼屋顶水箱及泵房蓄水池周围未发现污染源，设施均加盖加锁，溢水孔有网罩。曹杨新村街道对该 4 号楼的 24 户居民开展自来水水质情况调查，除 3 户空关无人居住外，其余 20 户均表示水质无异味、无浑浊，1 户居民表示水质不好。	部分属实	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运维等工作，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要求小区居委会一旦收到居民关于异味的反映后，及时向街道报告。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收到相关信息后，将及时到现场进行调处。 2、普陀区卫健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 2024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对 4 号楼部分居民家的自来水及该小区泵房蓄水池出水进行检测，该幢房屋总氯、浑浊度两项指标现场快速检测均合格，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菌落总数等指标实验室检测结果均合格。 3、市城投水务公司根据职责和移交接管协议，继续做好该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运维等工作，并会同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及时处理有关二次供水改造移交后的小区水	已办结	无

									质问题。 4、普陀区房管局将会同曹杨新村街道等部门共同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3	X3SH202406030045	普陀区桃浦路1108弄13号,朝北小房间窗外距“沪宁城际”高铁大概10米左右,多年受铁路噪音、辐射、led灯光影响。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桃浦路1108弄(真建一小区),于1994年建成,共有6栋6层居民楼,经现场查看,沪宁城际铁路距离该小区较远。对该小区噪声影响较大的为既有沪昆铁路沪杭段(以下称沪杭铁路)(部分居民误认为该铁路为“沪宁城际”)。小区位于沪杭铁路HHK7+420~HHK7+500处东南侧,小区住宅距该铁路最近距离18米。沪杭铁路解放前建成,复线工程1986年竣工,2005年对线路进行现状挂网电气化改造,上海区段设计最高速度为100公里/小时,速度无变化,2006年10月建成。 1、自2006年沪杭铁路电气化改造及上海南站开通运营以后,铁路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减轻铁路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包括将该段铁路改造为无缝线路、纳入机车限制鸣笛区段、减少不必要的鸣笛、将客货车分流到上海南站从而减少车流量等。原杭州方向至上海站列车大部分已不通过该区间,车流量大幅减少,沪杭铁路日均通行列车40对,较电气化改造工程实施前(76对)车流大幅减少,列车速度电气化改造前后无变化,铁路噪声影响进一步降低。 2、根据5月15日、5月16日对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现场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的标准限值要求。 3、根据国家《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关于豁免管理范围的规定:从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角度,下列产生电场、磁场、电磁场的设施(设备)可免于管理:100kV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铁路接触网电压等级为27.5kV,属于国家规定的免于管理范围,电磁辐射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4、举报件反映的led灯光应是机车(动车)前部照明灯光,机车(动车)灯光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设置,夜间灯光照明事关铁路运输安全,灯光强度不具有可调性。	部分属实	控制铁路噪声影响,做好铁路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和巡查管理,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并加强机车限制鸣笛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减少对沿线居民生活的影响。 2、普陀区建管委将继续与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铁路部门及桃浦镇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居民沟通解释。	已办结	无	
4	X3SH202406030047	举报人对X3SH202405160090公示内容不认可,认为《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的附建式垃圾收集站规划存在疏漏,相关单位将垃圾压缩站建在住宅裙楼一楼,属于利用附建式和相邻建筑距离规范漏洞,认为选址不合理。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附建式垃圾收集站”位于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内,建设单位为上海招新锦实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因长寿路街道东新区环卫配套设施严重滞后,在该地块土地出让前征询时,有关部门提出设置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的要求并被采纳。该项目在综合考虑了地块整体条件及7号楼自三层以上保障房的具体位置、朝向等因素,并提高垃圾压缩站环保措施配置的前提下,设计建设附建式垃圾压缩站,即依附在7号楼,并未违反《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中的相关强制性要求。 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按规定进行公示,明确在7号楼裙房位置建设环卫用房。公示时间从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意见收集期截至2022年9月17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来信来电。该项目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公开经批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中,相关位置信息均已清晰表示,且明确环卫用房含压缩站、道班房、环卫办公用房,合计1026平方米。压缩站位于裙房一楼,道班房和环卫办公用房位于裙房二至三楼,在凯旋北路上设置独立的清运车出入口,进出通道与小区出行通道分隔。小区在商品房销售环节,建设单位在商品房预售合同补充条款一中“红线内不利因素”第16条说明已告知:“本项目7号楼裙房北侧为市政环卫用房,可能有观感、视线、灯光、异味、噪音、光污染	部分属实	充分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1、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继续与普陀区规划资源局、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普陀区长寿路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居民解释工作。 2、对于开发商配建的环卫用房,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严把验收关,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和保洁力度,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同时,将结合区域实际使用需求不断优化该垃圾压缩站的使用时间。 4、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负责督促辖区内各小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干垃圾的纯净度,以减少垃圾进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普陀区房管局后续在7号楼公租房租赁过程中,将对租赁业主做好环卫设施信息及时披露和事先告知等工作。	已办结	无	

					和环境秩序等影响”。					
5	D3SH202 4060300 03	甘泉菜场，没有正规的油烟管道，油烟排到马路上，油烟扰民。	普陀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甘泉集市为6层的商住综合楼，1-2层为商用，3-6层为居民住宅，经现场勘察，该栋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p> <p>1、甘泉集市原有14家店铺经营餐饮业项目，其中上海市普陀区徐广友熟食店（店招为“扬州狮子头”）、上海市普陀区崔仙平餐饮服务部（店招为“张记油条”）等7家店铺已于2024年5月30日停业。</p> <p>2、上海市普陀区和善园馒头店（店招为“老上海馄饨铺”）、上海市普陀区韩静静餐饮服务部（店招为“袁记云饺”）、上海市普陀区张齐餐饮店（店招为“老大诚烧饼”）、上海市普陀区秉成餐饮店（店招为“老香港糕点行”）4家店铺不产生餐饮油烟。</p> <p>3、剩余3家产生油烟气餐饮服务项目的餐饮单位，分别是：（1）上海市普陀区晓辰光餐饮店，店招为“小辰光传统美食”，于2022年7月起在甘泉集市从事餐饮服务；（2）上海市普陀区食汇满佳餐饮服务部，店招为“福满佳自选餐厅”，于2023年4月起在甘泉集市从事餐饮服务；（3）上海市普陀区陈珊珊餐饮店，店招为“肥叔锅贴”，于2021年12月起在甘泉集市从事餐饮服务。</p>	属实	停止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依法依规经营。	<p>1、2024年6月4日，普陀区生态环境局现场对3家产生油烟气餐饮服务项目的餐饮单位分别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3家产生油烟气的餐饮单位立即停止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p>2、2024年6月6日，普陀区甘泉路街道、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该3家餐饮单位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其中上海市普陀区陈珊珊餐饮店（店招为“肥叔锅贴”）已停业，上海市普陀区晓辰光餐饮店（店招为“小辰光传统美食”）及上海市普陀区食汇满佳餐饮服务部（店招为“福满佳自选餐厅”）已拆除产生餐饮油烟气的相关设备，停止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p>3、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将会同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普陀区甘泉市场监督管理所对甘泉集市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巩固整治成效。</p> <p>4、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将在食品经营许可受理、审批等环节对申请人加大消防安全、生态环境、店招安全等方面的宣传力度，告知申请人遵守国家以及本市消防安全、生态环境、绿化市容等部门要求，引导其依法合规经营。</p>	已办结	无